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FA4-3-028
公佈日期：109年05月04日		頁次：1/3

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31日98學年度第6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7月29日98學年度第7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2日99學年度第4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4日99學年度第6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7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6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8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課規會議核備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6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6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院課規會議核備  
109年05月0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財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範圍

99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不含境外生)

## 參、權責單位

校方：訂定「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之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

各院系：訂定「各院系學生基本能力」之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日間大學部學生。(不含境外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修業期限內，除應符合「全校性基本能力指標」與「院訂基本能力指標」之檢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FA4-3-028
公佈日期：109年05月04日		頁次：2/3

核標準外，並須符合「系訂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始具備畢業資格。

第四條 系訂基本能力指標乃依據本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內涵，訂定可具體檢核的標準與實施

方式。

第五條 本系教育目標如下：

- 一、培養學生具有誠信品格與重視職場倫理之態度。
- 二、確保學生獲得中階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能素養與技能。
- 三、提升學生金融數據分析判斷素養與人際溝通表達之能力。
- 四、強化學生專業學習效能以增進專業證照之考照能力。
- 五、強調學生專業職場實習以增強職場就業實務應對能力。

第六條 本系之學習目標與子目標如下：

- 一、學生能夠理解其修業學制之基礎知識。子目標包括：
  - 1.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管理學之知識，學生能夠理解其理論與知識。
- 二、學生能夠有效地分析與解決特定的商管實務問題。子目標包括：
  - 1.學生能夠確認與分析主修學制之相關問題。
  - 2.學生能夠使用一套專業理論來分析問題。
  - 3.學生能夠使用一套電腦軟體來選擇切實可行的答案。
- 三、學生能夠有效地學習。子目標包括：
  - 1.學生能夠有效地管理工作和時間。
  - 2.學生能夠自我分析和展現領導特質。
- 四、學生能夠與他人合作來達成共同的團隊任務。子目標包括：
  - 1.參加相關會議時，學生能夠參與、準備和提出貢獻。
  - 2.透過專題的簡報，學生能夠展現團隊合作的知識與技能。
- 五、學生能夠認知特定商管領域之相關倫理課題。子目標包括：
  - 1.學生能夠理解會計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 2.學生能夠理解管理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 六、學生能夠有效地利用資訊科技來進行溝通。子目標包括：
  - 1.學生能夠應用相關的軟體進行簡報。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FA4-3-028
公佈日期：109年05月04日		頁次：3/3

2.學生能夠撰寫出主修專業學制相關課題之專業論述或報告。

3.學生能夠有效地應用視覺輔助設備或軟體進行特定課題的簡報。

第七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 一、「核心能力」包含「商管基礎能力」，「財務專題規劃與財會數據分析能力」，及「商用軟體與財會資料庫應用能力」，「職場專業證照考照能力」四項。
- 二、「基本素養」包含「自主學習能力」一項。

第八條 本系「核心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 一、商管基礎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經濟學(一)(二)」、「會計學(一)(二)」、「統計學(一)(二)」、「財務管理(一)」列為建立本系學生商管基礎能力之必修課程。
- 二、財務專題規劃與財會數據分析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與財務專題規劃與金融數據分析、會計資料處理與分析等相關之必選修課程，以加強本系學生之專業素養能力。
- 三、商用軟體與財會資料庫應用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商管軟體應用」為必修課程，且至少二門與商用軟體與財會資料庫相關之選修課程，以提升本系學生商用軟體與財經資料庫應用素養能力。
- 四、職場專業證照考照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與職場專業證照考照相關之必選修課程，以提升本系學生職場專業證照考照能力。

第九條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始符合核心能力之檢核標準，並取得畢業資格。

第十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得依本辦法視學習需要而調整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使用表單

無

## 柒、附錄

無